

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38 号

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2 年 8 月 5 日，南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菱科技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显示，你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南菱科技股份 6,946,500 股，占南菱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5.275%。其中，截至 8 月 3 日，你企业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.2248%（当日减持比例 0.2696%），8 月 4 日继续减持 66,100 股。

你企业作为南菱科技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南菱科技股票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8月11日